**投标说明**

**一、体育馆基础信息**

1. 本体育馆占地面积1719.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69.92平方米，馆内设有游泳馆、健身房、篮球场和羽毛球场等多个场地。1层游泳馆建筑面积1696.28平方米，2层健身房建筑面积907.4平方米，3层篮球场建筑面积966.24平方米，配套设施基本齐全。
2. 招标人按现状交付中标人在约定期限内经营使用。如因政府政策需要或经营原因而增加设施设备，及对现有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须按照体育馆的技术安全规范、参数及要求进行维护及建设投入，获得本项目的经营权，租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9年；
4. 中标人获得经营权后只能自营，不得转让、转租，不得转包、分包给他人。

**二、招标内容**

中标单位以承包形式取得的经营权，承包期内经营收入归中标单位所有，中标单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风险责任自担。中标单位承担的经营管理内容和义务要求如下：

1. 负责体育馆的修缮；按国家相关规定添加相应的设施设备（如需要）。
2. 全天24时小时值守，保证人身安全；购买体育馆公众责任险。
3. 体育馆经营范围内的管理服务，秩序、卫生和人员安全保障。
4. 游泳池水质养护（符合体育馆相关标准）、体育馆设施设备保养、设备设施及物品保障。
5. 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对本小区业主收费有优惠政策。
6. 中标人自行承担经营中所产生的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并另行和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合同。
7. 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接受三明生态新城明城康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